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项目总投资经费50万元以

下，一般项目总经费30万元以下。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创新性，对推动国家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具有重要作用。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教育部直属单位或经教育部批准

的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进行，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申请书。系统将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专家评审结束后，系统将根据评审结果生成申报项目公示名单。申报人可在系统中查询申报进度和评审结果。

申报人应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申报人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和系统账号，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四、其他事项

（一）本申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国家语委。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二、重点项目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